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06-2991111-8329、99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15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51960A00\_ATTC1.docx、0151960A00\_ATTC2.xlsx、0151960A00\_ATTC3.docx)

主旨：本局10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  
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及紓困助學金等3項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2953號函、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紓困助學金專戶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3項申請案申請資格、項目詳如附件申請說明，優先順序為(一)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→(二)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→(三)紓困助學金（學校提出申請需求後，由本局統一排序歸類）。

三、本案中低收入戶身份認定以檢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為準；其餘檢據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證明文件皆屬其他類別，需搭配導師家訪紀錄。





四、已依規定領取政府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（例如：TVBS助學金（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書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
五、102學年度起申請旨揭經費補助，請先依所附申請表於開學後4週內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職員代表組成初審委員會，於開學後第4週就申請條件、項目及金額（應檢附相關學生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）等進行初審並作成紀錄，第5週將申請表、學生名冊及導師家訪紀錄表正本（佐證資料留校備查）及會議紀錄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）逕送本局彙辦。

六、另為免延誤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，符合國中小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資格者，請務必於103年3月5日前先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2901號填報申請；未及申請前項補助者，請由其餘2項提出申請，截止填報及收件日期為103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七、本案各項申請表本局103年2月1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13370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一股、本局學輔校安科二股

2014-02-24  
07:35:35  
交章